

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

一、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頒佈發放。

二、申請對象：

大專院校一、二年級之日間部學生(不含二技、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及進修部學生)，詳細條列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科技大學)一、二年級學生。
- (二)四年制技術學院一、二年級學生。
-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學生。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學業(智育)	99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操行(德育)	99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體育	99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三)其他條件要求：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 2.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 3.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四、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20,000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

五、申請方式：

(一)每校推薦人數以3名為限，需經本基金會複審合格後發放。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現場恕不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期間：100年10月1日~100年10月31日。

七、檢附證明文件：

(一)學校之申請保薦書(請向學校承辦單位領取)。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三)99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四)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請向學校承辦單位領取)。

(五)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六)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不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八、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劃線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

一、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頒佈發放。

二、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一~三年級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學業(智育)	99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操行(德育)	99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體育	99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三)其他條件要求：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四、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10,000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

五、申請方式：

(一)每校推薦人數以2名為限，需經本基金會複審合格後發放。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現場恕不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期間：100年10月1日~100年10月31日。

七、檢附證明文件：

- (一)學校之申請保薦書(請向學校承辦單位領取)。
- (二)學生證證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 (三)99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 (四)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請向學校承辦單位領取)。
- (五)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 (六)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不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八、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劃線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勤勞基金會獎學金申請保薦書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籍貫				一寸半身 照 片
	身份證號				年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						電話			
	家長姓名			年齡		現狀職務				與本人關係	
	就讀學校			學院			入學	年 月 日		年級	
	學校代碼			科系							(申請年度在學年級)
檢附證件及相關證明							學校審查確認(符合者於□中打勾)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註冊章齊全 ☐ 與原件相符				
2. 學校成績單 學業成績：_____分 操行成績：_____分 體育成績：_____分							☐ 各科學業成績全及格 ☐ 已蓋學校公章 ☐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3. 未取得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待遇證明書							☐ 已開立證明書				
4. 低收入證明影本(必備)							☐ 與原件相符 ☐ 第一款(省)、第 0 類(北)、第一類(高) ☐ 第二款(省)、第 1、2 類(北)、第二類(高) ☐ 第三款(省)、第 3、4 類(北)、第三類(高)				
5. 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							☐ 已提供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 與原件相符				
保薦學校 關防蓋章							申請學生 簽名及蓋章				

註一：申請書資料務必以正楷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註二：檢附證件請依順序排列，附於申請表背面，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大型信封袋寄發。

註三：各項資料文件無論獲獎與否，均無法發還，若有需要時，請於申請前自行備份留存。

證明書